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6號

原告 吳國華
朱子宏
李文智
陳中鐘
柯國楠
鮑昱宏
許富晃

共同 葉錦郎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7「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一編號1至7「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各以附表一編號1至7「反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7所示原告均受僱於被告，職稱、年資起算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適用勞基法期間下稱舊制）年資結清日期、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適用勞退條例稱新制）日期、勞基法施行前後年資、勞基法施行前後的退休金基數分別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

01 原告均為線路裝修員兼任司機，工作性質為駕駛工程車外出
02 從事線路配置裝修，並負責保養維護工程車輛，被告因而每
03 月另發給原告司機加給（下稱系爭司機加給）。原告舊制結
04 清或退休前6個月的司機加給；舊制結清或退休前3個月、6
05 個月的平均司機加給分別如附表三所示。原告之退休金給與
06 標準依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應依其工作年資於勞基法民
07 國73年8月1日施行前後，分別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
08 （下稱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與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計
09 算之。系爭司機加給為工資，但被告與原告結清舊制年資退
10 休金時，沒有將之計入平均工資計算，致原告所領退休金分
11 別短少如附表一「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金額。又依勞基法
12 第55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退
13 休金，故被告應分別自如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
14 起負給付遲延之責。爰依勞退條例第11條、退休規則9條第1
15 款、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之規定提
1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其於108年12月3日召開「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
18 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注意事項說明會」，並於同年月17日召
19 開「結清勞退舊制年資說明會」，嗣於同年月19日、26日、
20 27日、30日，原告朱子宏、李文智、陳中鐘、柯國楠、鮑昱
21 宏、許富晃（下稱朱子宏6人）分別簽立台灣電力公司年資
22 結清意願調查表，勾選「本人同意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亦同
23 意遵守年資結清協議書各條規範，並同意簽署該協議書」，
24 並於同年月25日、26日、27日、30日分別簽訂台灣電力公司
25 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該協議書第2條後段
26 均載明：「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
27 經44010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
28 之給與項目表』之規定辦理」等語，即明文約定系爭司機加
29 給均不在據以計算舊制年資給與之「平均工資」範圍內。經
30 109年7月1日結算後，朱子宏6人分別領得其舊制年資結清退
31 休金，就系爭司機加給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項目，知情且接

01 受。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
02 (下稱給與項目表)歷經多次討論，明確計入平均工資計算
03 者不包含系爭司機加給，渠等於結清後再為相反之主張，有
04 違禁反言且違誠信。被告為依行政院及經濟部規定實施單一
05 薪給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為國營事業，因此被告所屬人員
06 工作報酬均應依照單一薪給制度辦理，各項加給津貼乃具有
07 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且有關平均工資之計算依經濟部頒訂
08 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
09 辦法)規定，系爭司機加給非退撫辦法規定列計平均工資項
10 目，足見系爭司機加給屬恩惠性給與，此為勞資雙方形成已
11 久之共識，而為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再者，兼任司機不論
12 每月開車次數多寡或職級差別，每月皆支領相同數額之加
13 給，且規範支分類八等薪給(含)以上派用人員兼任駕駛工
14 作不得支領系爭司機加給，故系爭司機加給並非與所提供之
15 勞務有一定對價關係。而全月未開車者，系爭司機加給仍減
16 半發給，且被告對92年以後之新進人員已停發系爭司機加
17 給，如因業務需駕駛車輛完成交派之任務，已無系爭司機加
18 給可支領，顯見系爭司機加給非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且
19 勞基法在73年7月30日制定公布，原告吳國華、朱子宏受僱
20 均在勞基法制定公布之前，依照勞基法第84條之2，勞基法
21 施行前年資尚無勞基法適用，勞基法施行前的年資所計算的
22 基數自不能計入系爭司機加給等語置辯。

2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24 (一)原告任職被告鳳山區營業處，職稱分別如附表二「職稱」欄
25 所示，均屬勞基法之勞工。
- 26 (二)關於原告之服務年資起算日期、適用新制日期、舊制年資結
27 清或退休日期、舊制年資、退休金基數各如附表二「服務年
28 資起算日期、適用新制日期、舊制年資結清或退休日期、舊
29 制年資、退休金基數」欄所示。
- 30 (三)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與被告結清舊制年
31 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即依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依其

01 工作年資於勞基法73年8月1日施行前後，分別依依臺灣省工
02 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與勞基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計
03 算之。

04 (四)原告為線路裝修員兼任司機，工作性質為駕駛工程車外出從
05 事線路配置裝修，並負責保養維護工程車輛，被告每月另發
06 給原告司機加給。

07 (五)原告之舊制結清或退休前6個月所領取司機加給；舊制結清
08 前或退休前3個月平均司機加給；舊制結清前或退休前6個月
09 平均司機加給分別如附表三編號1 至7 所示。

10 (六)如原告主張有理由，原告可請求補發之退休金如附表一「應
11 補發退休金」欄所示。如原告請求有理由，利息起算日如附
12 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

13 四、本件爭點即為：(一)系爭司機加給應否計入原告平均工資？是
14 否因勞基法施行前後而有不同？(二)原告是否因系爭協議書而
15 不得請求？以下敘述本院為判斷之理由：

16 (一)系爭司機加給應計入原告平均工資且不因勞基法施行前後而
17 有不同：

18 1.按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19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
20 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工資，應屬「勞務之對價」及
21 「經常性之給與」，至於其給付名稱為何，現金或實物，
22 則非所問。又經常性給與，係在一般情形下，勞工經常可
23 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舉凡某種給與屬工作上之報酬，在
24 制度上具經常性者，自得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另
25 所謂對價性，則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
26 否有對價平衡關係，是以系爭司機加給是否為工資之一部
27 分，即應以系爭司機加給是否為勞工給付勞務之對價，是
28 否屬經常性給與為判斷依據。

29
30 2.經查：原告為線路裝修員兼任司機，工作性質為駕駛工程
31 車外出從事線路配置裝修，並負責保養維護工程車輛，被

01 告每月另發給原告司機加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司
02 機加給顯係因被告未另僱用司機，而由原告兼職負責開車
03 到工作現場，及保養維護車輛方得領取，且該項加給為兼
04 任司機者所獨有，並按月核發，顯然具有對價性以及經常
05 性。系爭司機加給並非因應臨時性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
06 而屬特定工作條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
07 此種雇主因特殊工作條件之系爭司機加給，在制度均具有
08 「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均屬工資之一
09 部。雖給付數額不問實際出車次數、有無出車以及職級等
10 第，但既然具有對價性以及經常性，即不能認為是恩惠性
11 給付。

12 3. 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
13 律，則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即為最低標準，此觀勞基法第
14 1條規定即明，故於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位
15 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
16 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17 是若存在有行政院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標
18 準規定、經濟部所定工資給與之辦法或勞資團體協約約
19 定，與勞基法所定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抵觸時，該抵觸部
20 分即不得再援引適用。且與勞基法相互抵觸之處，自應以
21 勞基法之規定為據。系爭司機加給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
22 性，已如前述，自不得將符合工資性質之系爭司機加給以
23 行政機關所定規則排除於平均工資外，應列入勞基法所定
24 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25 4. 原告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應依退休規則計算退休金之給
26 與，而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所稱工資，依據退休規則第10
27 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工資，依工廠法施行細則第4
28 條之規定。」。再依工廠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
29 所稱工資係指工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以工資、薪
30 金、津貼、獎金或其他任何名義按計時、計日、計月、計
31 件給與者均屬之。」。對照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

01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
02 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
03 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足見
04 退休規則及勞基法所稱之工資，其內涵相同，不論是適用
05 退休規則或勞基法，其認定標準均無不同。故依據勞基法
06 第84條之2 規定，在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年資，因系爭司機
07 加給均屬工資，即應列入原告退休金計算，不因勞基法施
08 行前後而有不同。

09 (二)朱子宏6人雖有簽立系爭協議書仍得請求：

10 1.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結
11 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
12 定之退休金標準。第2條約定：結清舊制之年資採計、基
13 數計算方式，悉依據退撫辦法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4 顯見兩造達成結清舊制年資之協議，係以勞基法規定為最
15 低標準。而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位固得依其
16 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然所約定
17 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是以，行
18 政院所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令，或勞資團體協約之約定，
19 即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且若有所牴觸時，應以
20 勞基法之規定為據。另國營事業因管理需求目的所制定之
21 法律，與勞基法係就勞動條件之規範目的而制定之法律，
22 兩者間並不具有一般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亦無優先適用國
23 營事業因管理需求目的所制定之法律，給與項目表亦無拘
24 束法院之效力。系爭司機加給屬勞基法規定之工資，業經
25 認定，則被告於給付結清年資之舊制年資退休金時，未將
26 系爭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即違反勞基法相關規
27 定，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條約定，仍應依勞基法之規
28 定，補給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之差額退休金。

29 2.被告未將系爭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為其既定政
30 策，不具有商議性質，朱子宏6人本無從反對該政策，尚
31 難因其等簽訂系爭協議書，即認其等已放棄此部分權利。

01 且系爭司機加給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符合法令規
02 定，亦符合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
03 張此部分權益，自屬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認係違反禁反言
04 及誠信原則。被告抗辯朱子宏6人已簽訂系爭協議書，即
05 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云云，洵無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系爭司機加給應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原
07 告因此短少受領之退休金差額如附表一編號1至7「應補發退
08 休金」欄所示，法定遲延利息即應自如附表一編號1至7「利
09 息起算日」欄所載日期起算。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
10 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7「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之
11 金額，及各自附表一編號1至7「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13 許，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件為法院就勞工之請求
14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由
15 法院主動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
16 當擔保金額如附表一編號1至7「反供擔保金額」欄所示，同
17 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的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吳 紫 瑄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原告姓名	應補發退休金	反供擔保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吳國華	150,377元	同左	109年4月30日
2	朱子宏	143,955元	同左	109年8月1日

(續上頁)

01

3	李文智	139,555元	同左	109年8月1日
4	陳中鐘	138,215元	同左	109年8月1日
5	柯國楠	118,363元	同左	109年8月1日
6	鮑昱宏	118,363元	同左	109年8月1日
7	許富晃	118,363元	同左	109年8月1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告	職稱	服務年資起算日期	適用新制日期	舊制年資結清日期	舊制年資		退休金基數	
						勞基法施行前	勞基法施行後	勞基法施行前	勞基法施行後
1	吳國華	線路裝修員	66年11月1日	96年5月1日	109年3月31日 退休同時結清	勞基法施行前	6年9月	勞基法施行前	13.5000
						勞基法施行後	22年9月	勞基法施行後	31.5000
2	朱子宏	線路裝修員	67年5月24日	96年12月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6年2月8日	勞基法施行前	12.5000
						勞基法施行後	23年4月	勞基法施行後	32.5000
3	李文智	線路裝修員	75年11月1日	99年5月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無	勞基法施行前	0.0000
						勞基法施行後	23年6月	勞基法施行後	39.0000
4	陳中鐘	線路裝修員	76年4月4日	99年5月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無	勞基法施行前	0.0000
						勞基法施行後	23年0月27日	勞基法施行後	38.5000
5	柯國楠	線路裝修員	77年9月21日	99年5月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無	勞基法施行前	0.0000
						勞基法施行後	21年7月10日	勞基法施行後	37.0000
6	鮑昱宏	線路裝修員	77年9月21日	99年6月30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無	勞基法施行前	0.0000
						勞基法施行後	21年9月9日	勞基法施行後	37.0000
7	許富晃	線路裝修員	77年9月21日	99年5月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無	勞基法施行前	0.0000
						勞基法施行後	21年7月	勞基法施行後	37.0000

(續上頁)

01

						施行後	月10日	施行後	
--	--	--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員工姓名	項目	舊制結清/退休前6個月之加給(元)						舊制結清/退休前3個月平均加給(元)	舊制結清/退休前6個月平均加給(元)
			日期	109年3月	109年2月	109年1月	108年12月	108年11月		
1	吳國華	日期	109年3月	109年2月	109年1月	108年12月	108年11月	108年10月	2,844元	3,555元
		司機加給	0元	4,266元	4,266元	4,266元	4,266元	4,266元		
2	朱子宏	日期	109年6月	109年5月	109年4月	109年3月	109年2月	109年1月	3,199元	3,199元
		司機加給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	李文智	日期	109年6月	109年5月	109年4月	109年3月	109年2月	109年1月	3,199元	3,579元
		司機加給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341元	4,266元	4,266元		
4	陳中鐘	日期	109年6月	109年5月	109年4月	109年3月	109年2月	109年1月	3,590元	3,590元
		司機加給	3,590元	3,590元	3,590元	3,590元	3,590元	3,590元		
5	柯國楠	日期	109年6月	109年5月	109年4月	109年3月	109年2月	109年1月	3,199元	3,199元
		司機加給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6	鮑昱宏	日期	109年6月	109年5月	109年4月	109年3月	109年2月	109年1月	3,199元	3,199元
		司機加給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7	許富晃	日期	109年6月	109年5月	109年4月	109年3月	109年2月	109年1月	3,199元	3,199元
		司機加給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3,199元		